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俊賢

聯絡電話：02-8771-2949

電子郵件：d896180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111305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111143878_1111130596_111D2023923-01.pdf)

主旨：重申室內水產養殖設施之屋頂型光電案件，務必於取得海岸管理法第25條特定區位許可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110年12月14日營署綜字第1101245488號函（諒達）、110年12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251331號函（諒達）及110年12月21日營署綜字第11000906211號函（如附件）續辦。
- 二、依本署前開3函示略以，坐落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之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5條規定應於「建築階段提出申請」並取得特定區位許可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另貴府核發建造執照時，適時會辦海岸主管機關確認是否應檢附特定區位許可之證明文件。
- 三、爾來尚有未取得特定區位許可已核發建造執照情形，為避免類此情形再生，請貴府主管建築單位將「是否需取得海

建設處 111/07/06 15:26



1110058812

有附件



岸管理法第25條規定特定區位許可」列為申請建造執照受理要件或核發建造執照查核項目，並請案件申請人依本法提出申請。

四、另重申海岸地區務必於取得特定區位許可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違反第25條第1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逕行施工者，已明顯違反規定，應依本法第36條規定處罰。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彰化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水利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臺東縣政府建設處、本署(建築管理組、綜合計畫組)

